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3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陳振盛

被告 陳銀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93,477元，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3,2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93,4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10時2分許駕駛MFH-2387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屏東縣內埔鄉科大北路與西銀東巷口時，因被告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洪銘聰所有，由訴外人洪逢澤所駕駛AWX-551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293,477元（含鈹金費用15,930元、烤漆費用32,025元、零件費用245,522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應遵
10 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11 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
1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
1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4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6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
18 單、駕照、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
19 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款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0 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
21 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2 第33至51頁）。又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違反號誌管制闖紅
23 燈，因而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可參（見本院卷第42至43、51頁）。復被告經合法通
2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
27 真正。是以被告上開違規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
28 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事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29 於賠付範圍內，向被告請求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未定期限之給付，故原
06 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見本院卷
07 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08 據。

09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93,477元，及
10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
1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4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15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李家維